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变更)》，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提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反映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的增长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反应公司收益质量情况，上述指标结合后形成了一个完善的业绩考核体系。

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具有可行性、可实现性的角度，合理设置了本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上述公司业绩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强化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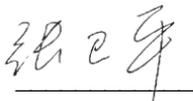
三、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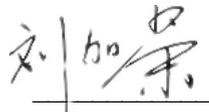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明确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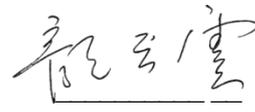
构及其职责权限，规范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可以有效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卫平


刘加荣


颜云霞

2022年7月31日